

強積金指引的最新變更（2025年4月）

1.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守則》）；
 2.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利益的保存》（指引 V.4）；
 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指引 V.8）；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指引 V.9）；及
 5.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指引 V.11）。
-

積金局發出五套經修訂強積金指引。該等指引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a)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 (i) 列明積金局就計劃成員的投資回報估算及由計劃成員帳戶支付的費用估算而指明的釐定方式；
- (ii) 提供指引，說明如何在周年權益報表內披露上文第(i)項所述的回報及費用估算；
- (iii) 反映把「保薦人」改稱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以及把提述向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稱為「成員服務費」；及
- (iv) 作出屬文件整理性質的修訂。

除經修訂《守則》第 I2 章所載的過渡安排另有規定外，經修訂《守則》由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

(b) 指引 V.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利益的保存》 **指引 V.1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

- 《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下有關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亦適用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為配合該條例將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實施，指引 V.4 及 V.11 已作出相應的修訂。

經修訂指引 V.4 及 V.11 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c) 指引 V.8《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指引 V.9《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 修訂指引 V.8 及 V.9 的主要目的，是反映積金局現行容許以電郵方式向局方提交撤回職業退休計劃豁免證明書申請的安排。

經修訂指引 V.8 及 V.9 由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